

#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

赣农大工发〔2018〕3号

---

##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

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确保学院本科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周期评价，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依据

- (1)符合教育部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
- (2)符合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以及机械制造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人才的要求；
- (3)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与变化的需求的吻合度；
- (4)培养目标与工程技术发展的需求的吻合度；
- (5)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定位之间的吻合度。

### 二、评价周期

#### 1. 调查信息采集周期：每年

每年对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对行业发展变化进行调研，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 2. 评价周期：4年

由于培养目标是4年一次修订，因此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为4年一次；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的个别专业，专业负责人可以提出提前评价与修订。

### 三、评价机构和人员

工学院的教学副院长为评价小组组长，机制专业责任教授和机制系主任为副组长，评价小组的成员为工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师代表和企业专家。

### 四、评价方法

采用校内和校外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对各专业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调查，来判断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方式为企业走访与座谈、行业专家评审、用人单位调查及走访、毕业生调查及座谈、教师座谈等方式，再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评价意见。

### 五、评价流程

1. 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2. 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3. 系（专业）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截止时间；
4. 进行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调查；
5. 评价小组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
6. 学院组织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

### 六、评价结果的利用

结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修订提出建议，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